

关于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及 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修订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于近期修订了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及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的主要修订内容为：

1. 运筹理财客户和个人综合银行账户客户将不再有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；
2. 取消电子渠道奖励积分。

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

1. 客户信息完整奖励积分：新增尚玉客户绑定 TEN 礼宾服务，将被授予奖励积分。
2. 实现客户需求奖励积分：新增当客户使用财富购物车完成财富管理需求可获得奖励积分；以及公司雇员专享计划客户完成风险评估需求，获得额外奖励积分。
3. 持有资产类别奖励积分：从季度授予改为年度授予。
4. 忠诚度奖励积分：新增卓越理财客户和尚玉客户 15 周年、20 周年、25 周年奖励积分。
5. 公司雇员计划忠诚度奖励积分：增加尚玉客户的奖励积分；以及梦想之家计划的奖励积分。

本次修订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您可登录我行网站（<https://personal.hsbc.com.cn/rewards/>）查询。如对更新有任何意见与建议，欢迎致电 95366，若您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，请在号码前加拨中国地区码+86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！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4 日